

山东省盐业协会

关于积极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专项行动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部署安排，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良好社会氛围，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特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清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性。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可能使用“协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促进会”“基金会”“委员会”“联盟”“中心”“学院”“研究院”“俱乐部”等作为名称。非法社会组织打着社会组织旗号招摇撞骗，有意伪装成合法社会组织身份骗钱敛财、制造社会矛盾、扰乱社会秩序，不仅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而且严重损害社会组织形象，误导社会大众，降低社会组织信誉度，给社会秩序带

来巨大隐患。各会员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性和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性，把握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特点规律，研究分析应对措施，及时揭批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新手段、新特点，以积极有效的行动，为营造健康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大防范力度，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各会员单位要强化法律观念，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要保持高度警惕，增强防范意识和鉴别能力，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及其活动。自觉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受非法社会组织的资金捐助，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网站、微信公众号、账户使用等平台 and 便利条件。在参加有关社会组织活动前，要注意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核验身份，辨别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掌握查验、举报方式，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体方式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公众号)”中栏输入社会组织名称，查询在全国范围内有无依法登记，确保社会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上当受骗，坚决杜绝与非法社会组织有任何勾连，一经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线索，要积极向民政部门举报。

三、积极参与公益宣传，营造良好舆论导向。要结合企业特点和自身优势，积极投身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充分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自媒体平台，通过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刊发宣传海报等方式，扩大宣传面和影响力，让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了解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多渠道、全方位宣传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和社会组织查询途径，传播各级民政部门公布的非法社会组织信息，揭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手法，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全力营造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努力创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